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二期境內公司債券之發行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債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謹供參閱。

本公司擬動用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2015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76号”批复核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业”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93%。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5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